

## 為研訂「臺北市自行車管理規則（草案）」，廣徵各方意見

### 一. 總說明

- (一)因應自行車使用人數驟增，並補充中央法規的不足，爰擬訂定臺北市自行車管理規則，以提升自行車行車安全、改善道路交通秩序及管理自行車。
- (二)本規則以正面教育及宣導為出發點，針對自行車的使用行為(登記、行駛及停放等)訂定合宜之管理規範，以增進自行車行車安全並改善交通秩序。
- (三)有關自行車罰則部份，依中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辦理。  
(相關罰則規定於第三章慢車篇，詳細內容可於交通部全球資訊網查詢 <http://www.motc.gov.tw/>)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於 **98年7月20日前**與我們聯絡。聯絡方式：  
e-mail：[ga\\_yeitaken@mail.taipei.gov.tw](mailto:ga_yeitaken@mail.taipei.gov.tw)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6924 洽陳小姐

### 二. 草案條文說明

#### (一)條文結構：

- |      |                 |
|------|-----------------|
| 第一條  | 立法目的            |
| 第二條  | 明訂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 名詞釋義            |
| 第四條  | 自願性登記制度         |
| 第五條  | 車輛配備            |
| 第六條  | 禁止攀附站立          |
| 第七條  | 騎乘空間規範          |
| 第八條  | 人車共道騎乘規範        |
| 第九條  | 交岔路口騎乘規範        |
| 第十條  | 至少單手握把手及轉向手勢之規範 |
| 第十一條 | 夜間騎乘規範          |
| 第十二條 | 停放規範施行日期        |

#### (二)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提升自行車行車安全、改善道路交通秩序及管理自行車，特訂定本規則。	<b>立法目的</b>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b>明訂主管機關</b>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b>名詞釋義</b>

	<p>一 道路：指本市行政區域內所有公路、街道、巷街、廣場及河川高灘地等供公眾通行之地方。</p> <p>二 自行車：指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p> <p>三 駕駛人：指自行車之駕駛人。</p> <p>四 自行車專用道：指設有自行車專用車道線或標誌之道路。</p> <p>五 人車共用道：指設有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之道路。</p>	<p>依「道路交通管制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規定，定義本規則用詞。</p>
第四條	<p>為保障市民財產安全、降低失竊風險與利於查竊，本市得建立自行車自願性登記制度。</p> <p>前項自行車自願性登記制度作業要點由本市監理處另定之。</p>	<p><b><u>自願性登記制度</u></b></p>
第五條	<p>駕駛人騎乘自行車前，應調整座墊高度，並檢視輪胎胎壓、前後煞車效能及鈴號、燈光和反光裝置等各項配備之完整與功能良好。</p> <p>自行車頭燈顏色應為白色或淡黃色，尾燈顏色應為紅色。</p> <p>為改善自行車騎乘安全，駕駛人騎乘時宜配戴頭盔(安全帽)。</p>	<p><b><u>車輛配備</u></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確保駕駛人安全，騎乘前應確認自行車設備之完好，方可上路。</li> <li>2. 由於自行車肇事多屬側撞，因此反光裝置更顯重要，同時參考其他國家自行車法規規定(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增加燈色規範。</li> </ol>
第六條	<p>駕駛人行駛自行車時，自行車前後不得有人攀附站立，以維行車安全。</p>	<p><b><u>禁止攀附站立</u></b></p>
第七條	<p>駕駛人行駛自行車應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按遵行方向行駛於慢車道、人車共用道或自行車專用道。</li> <li>二 未設有慢車道之路段，應靠右側路邊行駛。</li> <li>三 行經河濱公園自行車牽引道時，應下車牽行通過。</li> <li>四 行經狹路、交通流量大、轉彎處及視線不佳等處，禁止併排通行。</li> <li>五 駕駛人應隨時注意道路交通狀況，並與其他車輛保持安全距離，同時避免行駛</li> </ol>	<p><b><u>騎乘空間規範</u></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自行車屬慢車，除部分設置人車共用之人行道外，應騎乘在自行車專用道或慢車道，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li> <li>2. 另於河濱自行車道等休閒使用之車道時，應特別注意孩童安全。</li> </ol>

	<p>於其他車輛駕駛人視界不可視之處。</p> <p>六 駕駛人不應蛇行、競速或表演任何特技行為。</p> <p>七 孩童騎乘時，伴騎者宜保持在後方看顧，隨時注意提醒，不應讓孩童獨自騎乘上路。</p>	
第八條	<p>駕駛人行駛於人車共用道時，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注意行人通行動線，禮讓行人優先通行。</p> <p>二 行駛速度考量人行道上之行人量及交通狀況酌予增減，隨時做好煞車及停車之準備，並安全通行。</p> <p>三 從行人後方接近或旁邊超越通過時，得事先輕按鈴聲提醒或警示行人注意，並不得干擾或妨礙行人通行。</p>	<p><b><u>人車共道騎乘規範</u></b></p> <p>目前在人車共用道經常有自行車與行人的衝突產生，為改善此一情形，特別針對駕駛人行駛於人車共用道時進行規定，以確保自行車駕駛人與行人安全。</p>
第九條	<p>駕駛人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通過交岔路口時，應遵守自行車專用號誌之指示行止；未設自行車專用號誌者，則依行車管制號誌之指示。</p> <p>二 在慢車道或右側路邊行駛至交岔路(段)口時，應依行車管制號誌之指示行止，不得行駛行人穿越道線；若需利用行人穿越道線通過時，應下車牽行通過。</p> <p>三 行駛於單向兩車道以上路口時，左轉彎之車輛應以兩段式左轉方式為之，或以下車牽行方式利用行人穿越道線穿越。</p>	<p><b><u>交叉路口騎乘規範</u></b></p> <p>自行車行至交叉路口時，除設有自行車專用號誌外，應依行車管制號誌行駛，左轉時則比照機車以兩段式左轉；若要利用行人穿越道，則應下車牽行。</p>
第十條	<p>駕駛人變換行進方向前，應注意道路狀況，並適時以手勢預先告知或警示後方人、車。</p> <p>手勢預告應以下述方式為之：</p> <p>一 左轉彎時，應提前平行伸出左手，以為轉向預告。</p>	<p><b><u>至少單手握把手及轉向手勢之規範</u></b></p> <p>由於自行車沒有裝設如同汽、機車之方向指示燈或是後照鏡等設備，轉向時須靠人力回頭查看車況，容易發生危險，因此特別參考其他國家自行車法規規定(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p>



二 右轉彎時，應提前平行伸出右手或左臂向上垂伸，以為轉向預告。



三 減速或準備停車時，應提前左臂向下垂伸，以為減速預告。



除第一項情況外，駕駛人行駛時應以雙手握於車輛把手穩定操控車輛，並不得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

第十一條

駕駛人夜間行車、行經隧道或車行地下道及遇天色昏暗或視線不清時應開啟燈光，且頭燈燈光宜往地面照射，避免影響對向用路人。  
為增加駕駛人於夜間行車之可視性，駕駛人於夜間行駛自行車時宜著亮色系服裝，

訂定「轉向預告手勢(Hand Signals)」規則，藉此建立良好騎乘文化，增進自行車行車安全。

**夜間騎乘規範**

為確保自行車夜間行駛安全，應開頭燈或著亮色系服裝，另常有民眾反映於夜間行車時遭對向自行車燈光直射刺眼，影響行車安全，

	以維行車安全。	特對頭燈照射方式加以規範。
第十二條	<p>駕駛人應在規定地點、設置之停車架及以標誌或標線繪設之停放區以內順序排列自行車。</p> <p>在未設置自行車停車設施之處所，自行車得比照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機器腳踏車停放。</p>	<b><u>停放規範</u></b>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b><u>施行日期</u></b>